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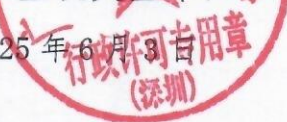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颜姿星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叶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、医疗美容科（美容皮肤科、美容外科）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 声音）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06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，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 06-03-836 号			

- 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6 月 3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065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颜姿星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901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HRCU-744030415D 21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刘叶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网络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小红书、腾讯小程序、抖音				
深圳颜姿星诊所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 彩田路7018号新浩壹都A901 营业时间：10：00-20:00 电 话：0755-22324947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